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、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公司《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